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6日,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来复镇崇新村五和组大田湾,项目新建4000型沥青拌合站一座,沥青砼再生站一座。同时配套新建办公楼,地磅房,机械设备停车区,机修车间,配件库,砂石料仓,沥青储存罐区域,搅拌楼基础,雨污管网,实验室,碎石加工车间等相关公用和辅助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由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21年3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宾市高县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28日以宜高环审批(2021)12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1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3.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沉淀后交由通达建材公司用于水泥稳定土搅拌，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破碎、输送过程设置负压集气罩，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33m 排气筒排放；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沥青从进料到搅拌工序均为密闭空间，回收料加热过程、沥青储罐及沥青加热过程有沥青烟和苯并芘产生，该部分废气经喷淋塔洗涤+活

性炭吸附+催化氧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33m 排气筒排放；项目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SO₂、及少量颗粒物，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石料仓采用彩钢棚封闭式，并在顶部设置喷淋系统，采用水雾除尘。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铲车、提升系统、烘干筒、搅拌机、鼓风机、物料传输装置和空压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石料、滴漏沥青、拌和残渣、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水沉渣、废活性炭等。除尘器收集粉尘返回生产线回用，不合理石料由破碎筛分工序再加工后作为原料使用，滴漏沥青、拌和残渣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线做原材料，布袋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喷淋塔废水沉渣、废活性炭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瑞兴环（检）字[2022]第 0073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 2#、3#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1#、2#、3#监测点位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符合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浓度限值。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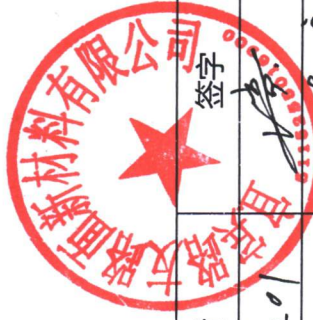
宜宾路友路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



附件:

宜宾路友路面沥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楠	宜宾路友路面公司	经理	19196408201	陈楠
	孙晓峰	宜宾路友路面公司	行政办	18990966285	孙晓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以	四川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以
	李艺英	自贡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108	李艺英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